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
校园设计

项目编号：2022BF AFZ01654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2BFAFZ01654
2.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项目概况：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120 万元
8. 最高限价：120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551-6341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2）<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3）<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 （4）<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5）<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6）<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方案提交审核批复，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投标的, 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外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37.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u>无</u>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

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方案提交审核批复，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应的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安徽省级示范高职院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规划用地面积约 886.88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08 万平方米。本着一次规划、多期建设为目标，新桥校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拟建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与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及礼堂、学生宿舍、食堂、租赁型教师周转房、地下人防和停车场、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建成后最终形成在校生约为 15000 人的办学规模，打造产、学、研为一体的高等院校。

本项目需以《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为指导，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以及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的要求，将新校区建成一个信息化布局合理、信息化基础设施齐全、信息化环境全覆盖，既符合近期学院发展

规模，又适度超前的信息化强校。

三、服务需求

（一）智慧校园设计依据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标准与规范

各系统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参照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应使系统的设计、选用的设备和标准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本工程还须遵循通信、广电、公安、人防、安全、保密、环保、地震、市政等有关行业的相应标准。设计标准与规范应参考如下：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_36342-20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集中式光纤布线系统标准》(ANST/TIA/EIATSB-72)

《开放式办公室布线系统标准》(ANST/TIA/EIATSB-7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2)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5032-2005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55-2008)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GB50356-2005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DGJ32/D01-2003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GJ32/TJ111-20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以上引用的规范、标准如有最新修订或替代性标准，应执行最新或替代的规范、标准。除上述规范以外，还应遵循国家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智慧校园设计要求及内容

1、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以《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为基础，以《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为指导，以“**先进性、开放性、合理性、实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为原则，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规划设计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总体方案。

方案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融合学院信息化多方需求，促进**信息技术与学院教育教学及管理的深度融合**，突出体现交通运输行业和高等职业教育行业特点，提升校园文化生活品质，引领学院现代化发展，增强学院的核心竞争力，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实现将学院建成一个**信息化布局合理、信息化基础设施齐全、信息化环境全覆盖**，既符合近期学院发展规模，又**适度超前**的信息化标杆校的目标。

2、设计内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规划内容为未来 5 年学校信息化建设，设计需要涵盖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生活与服务等各个方面，要求对学院各项业务

的整体智慧化解决方案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1)综合管网系统
- 2)无源全光网系统
- 3)计算机网络系统
- 4)基于 5G 的物联网传感网络
- 5)数据中心机房
- 6)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 7) 5G 校园专网

（2）平安校园环境建设

- 1) 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 2) 视频监控系统
- 3) 出入口管理系统
- 4) 周界防范系统
-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 6) 入侵报警系统
- 7) 电子巡更系统
- 8) 校园广播系统
- 9) 智慧消防系统
- 10) 预案管理系统
- 11) 无线对讲系统

（3）智慧教学环境建设

- 1) 多媒体教室
- 2) 精品智慧教室系统（智慧班牌系统、精品录播系统、访谈式教学课堂、智能交互教室、网络互动教室）
- 3) 云教学与数字资源平台建设（云班课系统、在线教学平台、数字资源平台建设）

4) 校园电视台系统

（4）智慧生活服务环境建设

- 1) 信息发布系统

- 2) 校园一卡通系统
- 3) 多媒体会议系统
- 4) 智慧图书馆系统
- 5) 智慧食堂管理系统
- 6) 师生宿舍管理系统
- 7) 能耗管理系统
- 8) 智能照明系统
- 9) 楼宇自控系统
- 10) 智慧路灯系统
- 11) 校区环境质量检测系统
- 12) 汽车充电桩
- 13) 自助快递柜
- 14) 智慧校园网站
- (5) 智慧管理环境建设
 - 1) 基础支撑环境
 - 2) 综合管理平台
 - 3) 网上办事大厅
- (6) 校级指挥中心建设
 - 1) 指挥中心基础建设
 - 2) 校园 3D 可视化平台
- (7)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 (8) 运维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 (9) 设计调研过程中采购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

(三) 工作内容和方法

本次智慧校园设计工作内容和方法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现状调研与分析

智慧校园建设的前提是要充分调研和分析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业务发展战略、现有网络架构、各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营管理现状、以及重要的业务流程，分析比较当前各高校信息化发展趋势，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需求提供分析支撑依据。

工作内容：

- (1) 学院发展战略及业务战略调研与解读
- (2) 现状调研与分析
- (3) 现状评估与关键发现
- (4) 标杆学校考察

工作方法：

- (1) 文档分析
- (2) 访谈（学院内部教职工）
- (3) 统计资料及报告研究
- (4) 现场参观（学院内部实地勘察、校外标杆学校考察）
- (5) 与业界标杆对比
- (6) 文件撰写

关键工作成果：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战略解读与信息化建设现状分析》

2、需求分析与规划

在充分了解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战略需求以及信息化建设现状后，从智慧校园建设的几大领域入手进行业务需求分析，包括智慧教学、智慧科研、智慧管理、智慧生活等。

需求分析完成后，提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的总体架构及详细技术规划、投资预算等。

工作内容：

- (1) 智慧校园的发展趋势分析
- (2) 业界（高校信息化）实践分析
- (3) 总体需求分析
- (4) 智慧校园总体架构设计
- (5) 智慧校园各子系统设计方案
- (6) 智慧校园详细技术规划

工作方法：

- (1) 文档分析

(2) 访谈（业内专家）

(3) 文件撰写

(4) 项目研讨会

(5) 邀请专家研讨

关键工作成果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需求分析与规划报告》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整体设计方案》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建设各子系统设计方案

智慧校园设计施工图（包含：图纸目录，主要设备及材料表，设计总说明，平面图，系统图，原理图，关键部位详图，关键设备安装大样图、接线图等），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提交不少于 5 套施工蓝图，电子版光盘 1 份。

设备清单及概算

施工技术文件及规范书

3、全过程技术支持

(1) 智慧校园建设需求调研及分析

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对项目调研情况汇总，理清智慧校园建设需求，并为智慧校园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智慧校园项目立项相关工作技术支持保障

包含但不限于协助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等。

(3) 智慧校园项目建设方案设计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各年度建设规划，并针对分期建设任务提供详细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编制等内容，具体工作开展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技术支持保障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供招标用的各系统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设备材料清单：设备配置应根据采购人工程概算，采用主流技术一线产品。

为弱电招标阶段提供技术服务，包含技术投标答疑、技术询标文件、技术评标报告，并出席相关会议。

(5) 建设落地保障

按采购人要求与实施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负责各系统需要深化或变更的设计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交底。参与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施工现场配合及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评估。

（6）人员配备：中标人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下表，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配相关人员。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证书	1 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证书	1 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团队有 5 名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技术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人	

备注：

（1）以上人员均不允许外聘、返聘。

（2）常驻施工现场人员（不限于上表人员）不少于 3 人，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3）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总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专家费、会务费、印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装备购置费、第三方机构及专家评审费、税费及设计前准备工作费用、与建筑设计单位及土建总承包单位发生的所有一切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保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

张。如果任何人对采购人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内完成现状调研与分析，提交相关资料。完成现状调研与分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需求分析与规划，提交相关资料。

3、投标人投标前自行组织现状初步勘查，避免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够造成中标后项目无法顺利推行。

4、中标后至方案审核通过的终稿交付之日止，中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机构服务人员须在采购人处备案，随时响应现场服务要求，采购人通知的重要会议(如启动会、评审会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到场参加，累计 3 次未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需对后期建设相关系统对接提供全程免费技术支撑及服务，直至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为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投标人资信认证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设计或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相关内容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第 1-3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第 4 项，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18 分
	拟委任人员资格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得 2 分； 2、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中（除项目负责	0-12 分

		人、技术负责人外)任意成员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得2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2分;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2分;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同一人员持有多项上述证书的,最多只计算两项证书分值。 注:本项满分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以上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业绩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工程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或信息化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工程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校园智能化(或校园信息化)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1)本项满分12分。提供已履约完成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可得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的仅计分1次,不	0-12分

		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投资金额、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校园智能化（或校园信息化）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或信息化）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本项满分 9 分。提供已履约完成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可得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的仅计分 1 次，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投资金额、项目内容、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0-9 分

	投标人荣誉奖项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智能化设计奖项，得 3 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信息化（或通信）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或咨询）类奖项，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协会（学会）级别以协会（学会）的登记民政部门级别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以及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	0-6 分
--	----------------	---	--------------

		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 不含厂房、商住楼、住宅。	
	人员荣誉 奖项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组任意成员参与的公共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建筑智能化设计奖项的, 得 3 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组任意成员参与的信息化(或通信)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设计(或咨询)类奖项, 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 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组成员姓名,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协会(学会)级别以协会(学会)的登记民政部门级别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	0-6 分

		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以及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不含厂房、商住楼、住宅。	
	设计方案	1、设计大纲: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大纲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设计大纲把握精准,技术路线符合标准,设计目标完全符合现状和未来扩展要求,得4分;设计大纲把握比较准确,技术路线基本符合标准,设计目标较为符合现状和未来扩展要求,得2分;设计大纲比较简单,技术路线、设计目标有待完善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设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设计深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设计方案规范,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完整性好,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风格,各子系统的功能描述清晰、准确,设计说明详尽,	0-8分

		能充分描述设计特色和特点,各子系统之间有合理的集成度,得 4 分;设计方案比较规范,具有一定的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完整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风格,各子系统的功能描述比较清晰、准确,设计说明比较详细,对于设计特色和特点有一定描述,各子系统之间有一定的集成度,得 2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设计方案规范性等方面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现状调研、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现状调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此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和定位,以及对项目总体架构设计的合理性和理解深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需求分析透彻,设计大纲把握精准、技术路线符合标准,设计目标完全符合现状和未来扩展要求,得 4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比较有全面、正确的理解,需求分析比较透彻,设计大纲把握基本准确、技术路线比较符合标准,设计目标基本符合现状和未来扩展要求,得 2 分;现状调研较为简单,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提出具体的处理措施的科学合理、经济适用性,相关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	0-8 分

		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及设计理念，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建议供采购人参考，得 4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提出了一定的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建议供采购人参考，得 2 分；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比较简单，相关措施及建议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需求，分析项目设计节点，制定切实可行计划控制和保证措施，加强深化设计工作管理。评标委员会针对设计方案中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造价保证措施、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全面，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设计进度计划比较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比较全面，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设计进度计划较为简单，相关保证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	（1）为保障项目设计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所在地（合肥市）设立有服务机构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即在合肥市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0-7 分

	或中标后即在合肥市设立服务机构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完善, 科学合理, 服务人员具有计算机、智能化、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服务机构设置合理, 服务人员充足, 技术层级高, 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服务人员大部分具有计算机、智能化、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服务机构设置比较合理, 服务人员较为充足, 技术层级较高, 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简单, 服务人员小部分具有计算机、智能化、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服务机构设置不够合理, 服务人员较少, 技术层级不高, 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1)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须在采购人处备案, 并随时响应现场服务, 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20035 号

项目编号： 2022BFAFZ01654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设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